



社會實踐與創新微學程實施要點

113 年 11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社會實踐與創新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商資學院、文創學院及通識教育二中心共同開設。
- 三、本微學程設置學程委員 5-7 人，以參與單位所屬之相關專長老師組成。微學程設置單位為通識教育二中心，由主任擔任負責人及召集人，負責學程小組運作、課程規劃及師資邀請等事宜。
- 四、本校各學系學生自入學起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微學程。
- 五、學生申請修習本微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由主修學系主任與學程設置單位簽章核可，逾期不受理。
- 六、本微學程課程至少須修畢其中 6 學分（主修、雙主修學系、輔系之必修科目除外），學生所屬學系選修課程參採至多 2 學分，方授予學程證書。
- 七、學生修習本微學程，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可於他系修課。
- 八、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修習本微學程的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其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十一、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申請單位提出申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及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